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侑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前段規定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查本件聲請人遺失之支票，其付款地係位於新北市鶯歌區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